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實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一般資料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前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i)張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ii)黎穎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
- (b) 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形成知情意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張曉東先生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2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張先生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975,000港元，符合其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穎絲女士

黎穎絲女士（「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黎女士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黎女士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其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乃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

儘管難以提前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結付方式在GEM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480	0.410
九月	0.430	0.310
十月	0.400	0.330
十一月	0.350	0.310
十二月	0.320	0.2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5	0.241
二月	0.275	0.240
三月	0.235	0.200
四月	0.223	0.200
五月	0.220	0.200
六月	0.200	0.200
七月	0.200	0.181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6	0.150

6. 董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 (附註)	10,600,000	13.25%	14.72%
陳少忠先生 (附註)	11,800,000	14.75%	16.39%

附註：陳少忠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 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少忠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少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1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17(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三十日的期間（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相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3.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款：

17(e). 上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按以下方式發出：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
- (ii) 通過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17(f).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5.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款：

63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及受下文第80條細則規限。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計算之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7.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款：
- 64A. 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之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93(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有關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以下條款：

177(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7(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2.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下列新條款：

198.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3.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內所有對「Companies Law」之提述改為「Companies Ac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黎穎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6(A)及6(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6(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eso.hk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